苍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苍安委办〔2018〕48号

苍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快“智慧式用电”推广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平台）、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苍政办〔2018〕14号）以及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“智慧式用电”安全隐患监测监管服务系统安装任务的通知》（苍安委办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快“智慧式用电”系统推广安装工作进度，充分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倒计时安排工作进度。**“智慧式用电”系统推广安装工作是2018年县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，也是县人大重点监督项目。因此，各乡镇（平台）、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尚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要查找不足，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千方百计排除困难，倒排时间，全力以赴赶上进度，**确保于2018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**

**二、加强督查指导。**各乡镇（平台）、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工作人员定期深入现场，有效督促、推进项目安装质量和进度，随时协调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工作任务。县政府已以高分数权重将项目落实情况纳入乡镇、部门的绩效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，县安委办将对各乡镇（平台）、各部门单位项目工作进度进行督查。

**三、加大宣传力度。**各乡镇（平台）、各部门单位要发挥村居网格和基层站所力量，积极深入企事业单位，大力宣传“智慧式用电”系统的相关知识和使用该系统带来的种种好处，让企业自觉自愿安装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平台等各种媒体开展“智慧式用电”系统知识宣传，引导社会关注和了解，激发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技防、物防建设的主动意识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激发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技防，物防建设的主动性，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苍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

苍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